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思文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